

市政府办
综二科
收字第 428 号
2023年5月29日时分

市政府办
收字第 835 号
2023年5月25日时分

广东省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联席会议工作规则》的通知

省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广东省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联席会议工作规则》已经广东省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联席会议总召集人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23年5月23日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广东省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 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粤办函〔2021〕364号）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省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联席会议（下称“联席会议”）工作制度，深化部门间协作，共同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组织架构

总召集人：

孙志洋 副省长

召集人：

厉海帆 省政府副秘书长

张 勇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成员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国资委、统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省税务局、人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广东电网公司。

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二、主要职责

(一)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统筹推进全省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研究协调重大事项，审议相关文件；

(二)指导各地、各有关单位做好政策解读、宣传培训和舆论引导工作，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

(三)督促指导各地尤其是重点城市落实政策措施，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有效供给；

(四)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工作机制

(一)会议制度。

1.全体会议。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或成员单位提议，按程序请示总召集人同意后召开，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主持，联席会议成员全体出席。

2.专题会议。联席会议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或成员单位提议，按程序请示总召集人同意后召开，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主持，与会议议题相关的联席会议成员出席。

3.联络员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全体或部分联络员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主持，研究提出全体会议、专题会议议题，落实全体会议、专题会议议定事项，通报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研究具体问题等。

全体会议、专题会议决定事项以纪要形式明确，由联席会议

办公室起草，经总召集人审定后印发。重大事项须按程序上报省政府。联络员会议形成会议纪要，经参会成员单位确认后，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有关单位，抄报总召集人。全体会议、专题会议、联络员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其他单位、第三方组织或有关专家学者参加。

（二）政策协同制度。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按照联席会议工作安排，完善相关配套政策，统筹推进各项工作。成员单位出台保障性租赁住房有关政策时，应充分征求其他相关成员单位意见，促进各项政策衔接，形成协同效应。

（三）信息通报制度。

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工作情况。

（四）工作报送制度。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每半年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进展情况。

（五）其他重要制度。

1. 联席会议不纳入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
2.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同志兼任。
3. 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补相关部门或单位作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并抄送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联络员需要调

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四、职责分工

（一）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各地申报保障性租赁住房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指导各地落实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执行民用水电气价格政策。

（二）省教育厅。组织开展教育系统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需求摸排；配合开展高校毕业生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宣传；指导各地通过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和增加周边学位供给等方式，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人子女享有就近入学的公共服务权益。

（三）省财政厅。指导各地建立多元化的保障性租赁住房资金筹措机制，符合条件的项目可积极申请专项债券，统筹做好资金保障；指导各地按规定统筹利用土地出让净收益和住房公积金等现有保障资金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指导各地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指导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开展高校毕业生、异地务工人员等新市民、青年人保障性租赁住房需求摸排和政策宣传。

（五）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研究解决落实土地支持政策的重大事项，指导各地制定保障性租赁住房落实土地支持政策工作指引并落实支持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各项用地政策；统筹保障性安居工程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指导各地在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中单列租赁住房用地，切实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保障力度。

(六)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制定并公布全省保障性租赁住房“十四五”目标任务，组织各地实施三年专项行动；牵头制定省属企事业单位利用存量土地和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指导各地出台具体的工作指引及激励措施；牵头制定全省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情况监测评价办法、保障性租赁住房示范激励实施方案、优质专业化租赁企业评定标准，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经验交流会和项目观摩会，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做法；指导各地加强项目全过程监管，建立租金定价与监控机制，以优惠租金面向居住本地的多子女家庭供应，宣传普及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及房源信息，搭建保障性租赁住房网络宣传平台，在保障性租赁住房中积极推广装配式建筑；承担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督促指导各地、各有关单位加快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工作。

(七)省卫生健康委。组织开展医疗卫生系统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需求摸排；指导各地卫生健康部门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制定落实促进生育的住房支持措施，摸排多子女家庭保障性租赁住房需求，加强多子女家庭住房保障。

(八)省国资委。组织开展所监管省属企业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需求摸排，鼓励省属企业对现有符合安全要求的物业改造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盘活存量资源；指导省属企业对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业务的国有租赁企业适当放宽经营业绩考核要求，探索对省属企业出租自有物业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业务放宽租期限制。

(九)省统计局。负责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年度监测评价结果（保障性租赁住房年度监测评价得分）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

效评价体系。

(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完善“中小融”等融资服务平台功能,推进信息共享,促进银企对接,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融资;指导各地搭建金融机构和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企业对接平台,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指导各地推动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推动融资担保机构与保障性租赁住房领域合作,发挥融资担保机构增信支持作用。

(十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协助开展省属企事业单位利用存量土地和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协助做好统租省属企事业单位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面向省直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困难群体的供应。

(十二)省税务局。落实税费优惠政策的具体操作指引;执行《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执行保障性租赁住房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落实符合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享受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税收政策。

(十三)人行广州分行。负责落实与保障性租赁住房相适应的贷款统计,在实施房地产信贷管理时予以差别化对待,保障性租赁住房有关贷款不纳入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

(十四)广东银保监局。推动银行保险机构落实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的政策措施;引导商业银行积极对接保障性租赁住房开发建设、购买、装修改造、运营管理、交易结算等服务需求,

提供专业化、多元化金融服务；支持保险机构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等环节提供财产损失、民事责任、人身意外伤害等风险保障；支持有条件的银行保险机构制定保障性租赁住房融资业务指南。

（十五）广东证监局。指导各地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在职责范围内，推动有关企业在证券交易所发行信用类公司债券；协助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

（十六）广东电网公司。负责落实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执行民用电价格政策。

五、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并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落实情况；要积极深入研究保障性租赁住房有关问题，加快完善有关政策措施；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共同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牵头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加强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